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及為本人/吾等行事且代表本人/吾等於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世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亞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8.	考慮、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誠如大會通告所述)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誠如大會通告所述)以取代及解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務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項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倘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撤回。

* 僅供識別